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红体字**为修正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99757R。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anature Environmental Products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邮政编码：201299。
4	第十条第二款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第二款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6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7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删除，详见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p>
8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9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10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p>

	的任何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第（七）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12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删除
1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第七十二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5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7	<p>第九十五条（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九十五条（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18	<p>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9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p>
20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21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p>新增：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p>

<p>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低于3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3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低于3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300万元。</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p> <p>(四)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四)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p>
---	--

		以上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22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其中，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2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24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2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务。	
2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等。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7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8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总 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 总 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 经理、副 总 经理、财务 总 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 董事会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当考察该候选人所具备的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诚信记录等情况，确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正直诚实，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 董事会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当考察该候选人所具备的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诚信记录等情况，确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正直诚实，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
30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31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 经理、财务 总 监； 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2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 经理应制订 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3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条 总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4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 总 经理的任免程序、副 总 经理与 总 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 总 经理的职权。

36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p> <p>第三款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p> <p>第三款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37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p>
38	<p>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39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p>

	讼；	讼；
40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原则上续聘不超过五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41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42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p>
43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p>
44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45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46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p>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7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